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内容。具体说明及章程修正案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频开关电源设备，不间断电源设备，逆变器，光纤通信设备，电力自动化设备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(含动力及环境控制设备)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；机房环境控制设备、节能产品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管理和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频开关电源设备，不间断电源设备，逆变器，光纤通信设备，电力自动化设备， <b>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</b> 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 <b>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（点）建设与运营</b> ；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(含动力及环境控制设备)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；机房环境控制设备、节能产品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管理和服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